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04

( 总第 318 期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4期  
(总第318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降 初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3〕5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余文杰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4号) (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张绍军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5号) (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2年度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川府函〔2023〕16号) (1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22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23〕11号) (15)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部门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14号)

(16)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年版)》的通知  
(川环规〔2022〕5号)

(2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13号)

(50)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2〕1号)

(58)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2〕5号)

(68)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体规〔2022〕1号)

(7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医保规〔2022〕16号)

(75)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川医保发〔2022〕6号)

(79)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 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3〕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 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着力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推动我省2023年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减征资源税(不含

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体娱乐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延续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四)推广制惠贷、园保贷、税电指数贷,推动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5%、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不低于1000亿元。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支持,期限2年,贴息后贷款利率不超过0.7%。持续开展绿色金融行动计划,推动绿色贷款增量不低于3000亿元,延续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政策,将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推动金融机构通过四川省征信平台投放贷款2800亿元。(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安排不少于1000亿元再贷款资金,设立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等财金互动产

品,财政按照1.5%给予贴息,贴息后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加15个基点(BP)。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鼓励银行机构与借款人共同协商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开展民营经济融资难破解行动,推动民营经济贷款增量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牵头,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银行机构将LPR下调和财政贴息奖补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一个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柜台单笔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对公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九折优惠,免收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银行机构扩大降费幅度和范围。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统筹中央和省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按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费业务奖补资金的80%提前下达,支持各地按照“随报随审随拨”的原则及时兑付。对2023年融资担保支农支小平均费率低于1%的市(州),在奖补资金结算时给予倾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财政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入实施企业上市行动计划,用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直联机制,支持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推动发行科创债等交易所债券,鼓励市场机构、政策性机构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积极推进险资入川,力争2023年末规模超过5000亿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九)实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计划,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梯度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遴选培育一批产业新赛道。(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制造强省重大工程建设,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产业链强链补链工程,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安排专项资金实施珠峰攀登行动和贡嘎培优计划,培育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小升规企业等。(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经济合作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重大产业化项目招引专项行动,鼓励境内外知名企业来川投资。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在川新注册中国区总部、企业(集团)总部和销售、结算、财务等功能性总部,综合考虑经济贡献等因素,给予其在川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对引进的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且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综合考虑经济贡献等因素,给予其在川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经济合作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安排1亿元资金实施大院大所成果转化聚源兴川行动,推动中央在川大院大所重大科技成果加速落地转化。推广天府科创贷,推动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5%。(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15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对营业收入上台阶或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商贸)企业给予激励。支持100个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服保贷资金池,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贷款规模。(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对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稳定平坝区域补助标准,提高丘陵山地高原补助标准。提高种粮大户补助标准,成都平原地区提高到90元/亩、丘陵山地高原区提高到100元/亩。推进油菜生产耕地轮作休耕试点,按规定每亩补助150元。对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生产环节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农业

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十五)安排3.5亿元资金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激励,支持各地不断完善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加快审批(核准、备案)和用地用林、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等手续办理,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持续发挥重大项目分级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协调服务,全面推行项目审批流程优化,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行政部门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55个、45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行政部门审批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推进项目极速审批、尽快开工、加快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对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和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协调,应保尽保;对其余重点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视全省计划指标结余情况,由省级统筹调剂支持。国家支持的重大项目及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由省级统筹协调,能保尽保;其中,同时涉及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除外)和使用林地的,可采取“容缺+承诺”的方式并行办理进入保护

地和使用林地手续,不互为前置。完善重大项目环评服务保障机制,提前介入、超前服务,继续实行专班服务、专函推进,并探索清单式服务,进一步优化简化环评管理,服务项目精准快速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银政企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重点项目建设融资支持。支持地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资本金。积极推进基础设施等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对成功发行且募集资金用于省内项目建设的,原始权益人可按投资规模的0.5%申请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常态化、制度化向社会资本推介项目,支持民间资本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文体旅游、教育卫生、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促进消费回暖升级

(十九)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家装等系列促消费活动,举办第二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支持培育10个贸易与消费联动的特色消费促进平台和10个消费创新发展引领县,打造40个“商文旅交体康”多元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进智慧商圈、示范步行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家政社区服务网点、汽车品质消费集聚区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电商新业态基地,培育一批本土榜样带货主播。(商务厅牵头,财政厅、住房城乡

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四川省税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地方发放文旅消费券、体育消费券,发挥川渝两省(市)文旅等资源优势,联合开展“百万职工游巴蜀”促消费活动。支持建设一批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每个给予不超过1200万元补助。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滑雪旅游度假地等新业态园区(基地)建设,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打造文化和旅游网红打卡地。开展“安逸四川”文旅宣传推广,对优秀作品给予奖励。支持发展游川专列,推动引客入川。继续推广“体育贷”,支持建设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持续举办“巴山蜀水运动川渝”体育旅游消费季活动。(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财政厅、省体育局、省总工会、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实施入境旅游市场提振行动,宣传用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营商环境,加大对接待入境游客、赴境外营销的旅行团奖励力度。鼓励各地对在四川省内依法纳税,且在“冬游四川消费季”期间组织游客包机从省外来川旅游的旅行社给予奖补。支持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攀枝花市在冬航季期间协调航空公司增开航线航班。持续做好道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要素流通安全顺畅。(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牵头,公安厅、财政厅、成都海关、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力稳定外贸外资

(二十二)开展“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

展活动,支持超100场重点国际性展会和经贸活动,对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的企业给予支持。优化因公出国(境)任务申报和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办理手续。协调驻外使领馆,为出海企业开展商务活动提供便利。依法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重点培育第二批“千户企业”500家。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外贸企业开展国际物流、研发和“碳足迹”国际认证等。支持建设特色单品进口集散中心。按照中央相关部门部署要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商务厅牵头,省委外办、公安厅、财政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外汇局四川省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对年出口额500万美元(含)以下企业给予最高100%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区域统保平台服务支持小微出口企业覆盖面提升至30%。支持企业办理关税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中小微企业采用外汇衍生品汇率避险,推动“两免一奖”汇率避险支持政策提质增效,鼓励银行机构减免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和担保费。推动“数字成渝号”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新场景开发上线,为中欧班列用户提供跨境贸易融资一站式服务,探索铁路“一单制”金融服务创新。推动航空公司境外燃料及物资补给、设备更换(维修)等新型离岸业务在川落地,支持银行凭电子交易信息为跨境电商提供外汇结算服务。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制定出台航空、水运、铁路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

和规范,提高通关效率。(商务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对境外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当年在川直接投资超1000万美元的(不含房地产业和金融业),外商在川直接投资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当年超1000万美元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当年以境外投资者分配利润再投资符合有关条件且超1000万美元的(不含房地产业和金融业),按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额不低于2%的比例给予在川企业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省经济合作局牵头,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十五)优化住房限购、限售、二套房认定标准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动态调整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落实居民个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引进人才、生育二孩或三孩家庭、进城务工人员等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房)给予补贴。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成都发挥好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试点示范作用。(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推动商业银行稳定房地产开

发贷款和建筑企业信贷投放,支持房地产开发贷款、信托融资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及时调整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执行标准,支持各地在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正常交付前提下,适当灵活调整监管资金拨付节点,动态调整监管额度。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商品房现售试点,积极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牵头,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实施“建筑强企”培育行动,对贡献大的建筑业企业予以信用等激励。鼓励地方对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予以奖励。支持建筑业骨干企业与央企、省外国有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轨道交通、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项目建设,对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项目业绩予以认可。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建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符合条件的依法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四川省税务局、成都铁路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帮助市场主体降本增效

(二十八)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实行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将水、电、气、暖管线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对用电报装容量160

千瓦及以下且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持续推广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房电联动、无感式用电过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及以上的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车辆通行费给予八五折优惠。对安装使用ETC的货车,车辆通行费给予6%优惠。延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30%优惠政策。对进出泸州、宜宾铁路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车辆通行费给予60%优惠;对进出中欧班列图定站点货运集散地的集装箱运输车辆,车辆通行费给予60%优惠。(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全面推行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公路水路交通在建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应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严格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验收合格的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稳妥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简

化纳税人发票开具流程,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加快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审批,将办理期限缩短至20个自然日。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取消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加大合同预付款比例。(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全力稳就业稳物价

(三十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岗补助等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打造一批零工市场。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不低于30万人。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执行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在政策执行期内市场收购价连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时启动实施,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强化生猪产能调控,稳定环保、贷款、保险等长效性支持政策,适时开展

政府储备猪肉投放或收储。在物价涨幅达到启动条件时,向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十五)清理和废止涉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市场准入限制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开展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管理,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在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推行“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目录和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五张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改活动。依托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供给机制,实施重点项目法律服务1+1专项行动。(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十六)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统筹

建好“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推出100个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事项“一证一照办”、100个事项“掌上办”、50个事项“零材料办”、50个事项“省内通办”,对已上线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进行优化调整。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实现省内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梳理发布无犯罪证明、户籍证明等高频电子证明清单。在投资、科技、交通等20个行业领域开展“一网通办”示范工程创建,实施市场主体迁移“无障碍一次办”改革,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服务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未特别注明实施期限的,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推进省级政府督查激励工作,构建联动督查机制。压紧压实市(州)和省直部门经济发展责任,统筹协调联动,强化信息共享,推动政策措施精准直达市场主体。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余文杰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余文杰的四川省公安厅总工程师  
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张绍军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绍军的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  
管理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2022年度四川省星级 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川府函〔2023〕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各地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保障粮油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构建“川字号”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建成了一批主导产业鲜明、产业链条完善、生产绿色高效、现代要素凸显、联农带农显著、辐射带动广泛的现代农业园区。为激励先进,强化示范引领,省政府决定,命名成都市新津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等14个园区为四川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绵阳市安州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等30个园区为四川省四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简阳市粮油现代农业园区等48个园区为四川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希望被命名的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珍

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提升建设管理运营水平,切实推动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加强规划引领、要素保障、服务指导,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推动现代农业园区高质高效发展,为持续擦亮农业大省金字招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2022年度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 2022年度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 一、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成都市新津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剑阁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岳池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仁寿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宜宾市南溪区酿酒专用粮现代农业园区

金堂县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

石渠县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广元市昭化区猕猴桃现代农业园区

汶川县樱桃现代农业园区

盐源县苹果现代农业园区

中江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南充市嘉陵区蚕桑现代农业园区

宣汉县肉牛现代农业园区

天全县水产现代农业园区

## 二、省四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绵阳市安州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梓潼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苍溪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遂宁市安居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兴文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渠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巴中市恩阳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射洪市粮食现代农业园区

成都市新都区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内江市东兴区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阿坝县青稞现代农业园区

甘孜县青稞现代农业园区

彭州市菜稻现代农业园区

自贡市贡井区蔬菜高粱现代农业园区

广元市利州区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

青川县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

通江县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

广安市前锋区花椒现代农业园区

金阳县青花椒现代农业园区

井研县柑橘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丹棱县柑橘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夹江县茶叶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宜宾市叙州区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雅安市雨城区藏茶现代农业园区

乐山市沙湾区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珙县蚕桑现代农业园区

古蔺县肉牛现代农业园区

盐亭县水产现代农业园区

内江市市中区水产现代农业园区

乐山市市中区水产现代农业园区

## 三、省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简阳市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绵竹市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江油市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营山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西充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邻水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广安市广安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 南江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 资阳市雁江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 乐至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 富顺县水稻高粱现代农业园区
- 叙永县糯稻现代农业园区
- 成都市温江区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 成都市郫都区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 乐山市五通桥区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 汉源县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 眉山市东坡区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 仪陇县稻药现代农业园区
- 武胜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
- 大竹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
- 泸州市江阳区高粱油菜现代农业园区
- 布拖县马铃薯现代农业园区
- 安岳县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
- 什邡市菜稻现代农业园区
- 南充市顺庆区菜粮现代农业园区
- 小金县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 自贡市沿滩区花椒大豆现代农业园区
- 南充市高坪区花椒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 成都市龙泉驿区桃现代农业园区
- 盐边县芒果现代农业园区
- 石棉县枇杷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 乡城县苹果藏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 越西县苹果现代农业园区
- 九寨沟县葡萄现代农业园区
- 西昌市葡萄现代农业园区
- 德昌县桑葚现代农业园区
- 泸州市纳溪区茶叶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 北川羌族自治县茶叶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 沐川县茶叶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 屏山县茶叶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 荥经县茶叶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 大英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 乐山市金口河区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 达州市达川区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 长宁县肉牛现代农业园区
- 若尔盖县牦牛现代农业园区
- 色达县牦牛现代农业园区
- 江安县水产现代农业园区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2022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先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23〕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2年,各地各部门(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放管服”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因地制宜、大胆探索,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在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等工作中作出了积极贡献。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成都市、省发展改革委等32个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地方和部门(单位)珍惜

荣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更高标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继续对标先进、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在新征程上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

附件:2022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8日

附件

## 2022年度全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32个)

### 一、市(州)(10个)

成都市 泸州市

德阳市 广元市

乐山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巴中市 雅安市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商务厅 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医保局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省大数据中心

### 二、省政府部门(单位)(17个)

省发展改革委 公安厅

司法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然资源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 三、中央驻川机构(5个)

成都海关 四川省税务局

省地震局 省气象局

四川证监局

## 四川省财政厅等9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 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14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各市(州)银保监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局)、农业(农牧)农村局、民政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

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11月30日

## 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发生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设立救助基金,实行政府主导、统一政策、集中管理、协同联动、专业运营的管理体制。救助基金管

理遵循扶危救急、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保障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和可持续运行。

### 第二章 救助基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建立省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财政厅为牵头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财政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四川银保监局、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席会议负责救助基金的政策研究、工作协调、重大事项审核等。

第五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市(州)、县(市、区)相关部门职责:

(一)财政厅是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救助基金的有关政策,依法监督检查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按照规定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并对其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应由本级承担的救助基金筹集工作,并协助做好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工作。

(二)四川银保监局负责监督检查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救助基金。

市(州)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相关保险公司配合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基金追偿等工作。

(三)公安厅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州)、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救助基金管理有关工作。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发生地所在行政区域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工作。

市(州)、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工作。

(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以及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及时抢救道

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以及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五)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州)、县(市、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工作。

市(州)、县(市、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工作。

(六)民政厅负责指导市(州)民政部门配合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申请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

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申请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予以配合。

(七)司法厅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州)、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涉及救助基金垫付案件调解方面予以支持和配合。

市(州)、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涉及救助基金垫付案件调解方面予以支持和配合。

(八)省法院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州)、县(市、区)法院对救助基金垫付追偿诉讼案件的受理、审理工作,加大执行力度。

市(州)、县(市、区)法院负责救助基金垫付追偿诉讼案件的受理、审理工作,加大执行力度。

(九)省检察院负责指导市(州)、县(市、区)检察院对救助基金垫付追偿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市(州)、县(市、区)检察院负责对救助基金垫付追偿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六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依法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保险公司或者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业机构可以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救助基金运行管理,接受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救助基金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提示,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亲属申请使用救助基金提供专业和便利化服务。

### 第三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八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按照交强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 (二)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三)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 (四)救助基金孳息;
- (五)各级政府按照规定安排的财政临时补助;
- (六)社会捐款;
- (七)其他资金。

第九条 财政厅会同四川银保监局根据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收支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在国家有关部门明确的当年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救助基金的比例幅度范围内,提出我省具体提取比例建议报省人民政府确定。

全省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3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

第十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确定的比例,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救助基金管理账户。

第十一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统计核算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罚款全额划拨至救助基金管理账户。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按规定适时安排对救助基金的财政补助,并及时拨付至救助基金管理账户。

### 第四章 救助基金垫付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十四条 救助基金垫付金额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核算,同时执行以下规定:

- (一)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且单人不超过8万元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超过7日或单人超过8

万元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二)按照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尸体存放相关规定,对无正当理由而逾期存放尸体所发生的费用,救助基金不予垫付;

(三)救助基金垫付的单人丧葬费用最高限额为交通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倍。

**第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市(州)、县(市、区)设置救助基金服务网点,负责受理垫付案件,指导和协助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设置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案件的审核、垫付及追偿。

**第十六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当地救助基金服务网点,同时抄送医疗机构。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服务网点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

受害人或者其亲属对尚未支付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服务网点提出垫付申请,医疗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抢救费用垫付通知或垫付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以及规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

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申请人:

(一)是否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二)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结算划入医疗机构账户。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由受害人亲属凭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或者凭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通知证明》等材料向当地救助基金服务网点提出书面垫付申请。

对无主或者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同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

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进行审核时,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和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就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部门协调解决。

## 第五章 救助基金垫付费用追偿及核销

第二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后,及时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抄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完成垫付后及时启动追偿程序,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以及车辆承保公司送达偿还垫付费用书面通知,并抄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在收到偿还垫付费用书面通知后,按规定及时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承保公司应当在收到偿还垫付费用书面通知后,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追偿所垫付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在履行赔偿义务时,应当按规定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相关部门在调解、审理机

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时,应当先确认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是否已按规定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时,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参与调解。调解协议应当载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方式和期限。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已经从事事故责任人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全部赔偿的,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未予退还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按规定追回垫付费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时,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查阅、摘抄、复制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责任人的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仅限于与救助基金垫付追偿有关事项,包括医疗机构病案及费用资料、殡葬服务机构丧葬费用资料、保险公司的相关承保及理赔资料等。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救助基金追偿联动机制,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应当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对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其受益人不明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扣除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待死亡人员身份确认且受益人明确后,应当按规定将剩余赔偿款支付至受益人,待

死亡人员身份确认且确定无受益人后,剩余赔偿款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追偿收回资金应当全额存入救助基金管理账户,注明偿还项目,并继续用作救助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追偿未果的,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请联席会议审议后,按规定批准核销:

(一)肇事逃逸案件超过3年未侦破的;

(二)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终止,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三)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或者退还的。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我省实际情况,遵循账销案存权存的原则,另行制定核销实施细则。

## 第六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除另有规定外,3年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接收救助基金资金;

(二)制作、发放宣传材料,积极宣传救助基金申请使用和管理有关政策;

(三)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及时垫付;

(四)追偿垫付款,向人民法院、公安机

关等单位通报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信息;

(五)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

(六)管理救助基金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符合救助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建立数据信息交互机制,规范救助基金网上申请和审核流程,设立服务热线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第三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救助基金有关政策文件;

(二)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和服务网点的电话、地址和救助网点等;

(三)救助基金申请流程以及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四)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和结余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五)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结果;

(六)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救助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将救助基金业务与自身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甚至互相挂钩,不得将购买自身其他业务产品或服务作为给予救助基金垫付的前提条件。

第三十九条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

专户管理,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使用,不得用于担保、出借、投资或者其他用途。

第四十条 救助基金账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在省级开立。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授权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开立预算单位救助基金管理账户,用于全省救助基金筹集、管理和核算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开立救助基金专用账户,用于救助基金备用金接收、救助基金垫付、追偿资金暂管等,实行备用金制度。

第四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于每年2月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以及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追偿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年度开展绩效考核,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管理费用和考核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结算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四十五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在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时,应当书面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可以变更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以及开展追偿工作的;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四)违规核销的;

(五)拒绝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六)可能严重影响救助基金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者终止时,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对救助基金进行清算。审计清算结果应及时报告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并按规定移交救助基金财务档案和相关资料,剩余救助基金上缴救助基金管理账户。

第四十七条 财政厅应当会同四川银保监局于每年3月1日前,将全省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追偿以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情况报送至财政部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未依法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及时足额转入救助基金管理账户的,由四川银保监局进行催缴,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足额上缴的,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拒绝、推诿、拖

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违规收取抢救费用,或提供虚假抢救费用材料的,由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殡葬服务机构违规收取丧葬费用,或提供虚假丧葬费用材料的,由所在地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交通事故由受害人故意制造的,不纳入救助基金垫付范围。

本办法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

南和规范,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本办法所称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需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和安葬等服务费用。具体垫付费用标准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参考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四条 涉及救助基金管理工作中特殊情形,由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策。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川财金〔2010〕4号)、《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川财金〔2010〕15号)、《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临时会计核算办法》(川财金〔2010〕16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行业名录(2022年版)》的通知

川环规〔2022〕5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监察专员办和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全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设,现将《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年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年版)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 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2022年版)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的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事业单位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试行)》(川办发〔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名录(详见附表)。

第二条 本名录所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

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纳入本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将相关备案材料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预案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未纳入本名录的企业事业单

位,鼓励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第五条 核与辐射相关行业未纳入本名录。

第六条 本名录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七条 本名录自2023年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川环办函[2019]504号)同时废止。

附表

## 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2022年版)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1	A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一)(三)类环境敏感区域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0312	马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2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全部
			062	褐煤开采洗选	0620	褐煤开采洗选	
			069	其他煤炭采选	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3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1	石油开采	0711	陆地石油开采	全部
			072	天然气开采	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4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全部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0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5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全部
					0912	铅锌矿采选	
					0913	镍钴矿采选	
					0914	锡矿采选	
					0915	锑矿采选	
					0916	铝矿采选	
					0917	镁矿采选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0922	银矿采选	
					0929	其他贵金属矿采选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1	钨钼矿采选	
					0932	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3	放射性金属矿采选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6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全部
			103	采盐	1030	采盐	井盐、湖盐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1	石棉、云母矿采选	全部
1092	石墨、滑石采选						
1093	宝石、玉石采选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7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	饲料加工	1321	宠物饲料加工	含发酵工艺的 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
					1329	其他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有浸出工艺的或者使用有机溶剂
					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134	制糖业	1340	制糖业	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年屠宰生猪15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 乡镇(含)以上带冻库和使用化学制冷剂的
					1352	禽类屠宰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1	蔬菜加工	产生浓盐水的腌渍菜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品制造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8	C14	食品制造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1	味精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 年产2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9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1000千升以下的除外)
					1512	白酒制造	
					1513	啤酒制造	
					1514	黄酒制造	
					1515	葡萄酒制造	
					1519	其他酒制造	
			152	饮料制造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原汁生产的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10	C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1712	棉织造加工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1722	毛织造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1732	麻织造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缫丝加工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1	床上用品制造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1782	绳、索、缆制造				
		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1784	篷、帆布制造				
		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11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1	机织服装制造	1811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3	服饰制造	1830	服饰制造	
12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195	制鞋业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黏剂10吨及以上的 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1952	皮鞋制造	
					1953	塑料鞋制造	
					1954	橡胶鞋制造	
					1959	其他制鞋业	
			13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2	木片加工						
2013	单板加工						
2019	其他木材加工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
		2022				纤维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203	木质制品制造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2032				木门窗制造	
		2033				木楼梯制造	
		2034				木地板制造	
		2035				木制容器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13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1	竹制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2042	藤制品制造		
					2043	棕制品制造		
					2049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14	C21	家具制造业	211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212	竹、藤家具制造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213	金属家具制造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214	塑料家具制造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219	其他家具制造	2190	其他家具制造		
15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手工纸、加工纸制造的除外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2	造纸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2	手工纸制造		
					2223	加工纸制造		
			223	纸制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16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印刷	2311	书、报刊印刷	年用溶剂油墨 10吨及以上的	
					2312	本册印制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7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2433	漆器工艺品制造		
					2434	花画工艺品制造		
					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18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全部
					2519	其他原油制造	
			252	煤炭加工	2521	炼焦	全部
					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4	煤制品制造	
					2529	其他煤炭加工	
1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全部
					2612	无机碱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全部
					2622	磷肥制造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全部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全部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全部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1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全部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7	动物胶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全部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
					2682	化妆品制造		
					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0	C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单纯药品复配、分装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除外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全部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21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2	合成纤维制造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单纯纺丝的除外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2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2911	轮胎制造	全部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23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水泥粉磨站除外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全部		
			304	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全部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2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3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075	园艺陶瓷制造					
			3076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3079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全部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有焙烧工艺的		
24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3110	炼铁	全部		
			312	炼钢	3120	炼钢	全部		
			313	钢压延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铁合金冶炼	全部		
25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	铜冶炼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3212	铅锌冶炼			
					3213	镍钴冶炼			
					3214	锡冶炼			
					3215	锑冶炼			
					3216	铝冶炼			
					3217	镁冶炼			
					3218	硅冶炼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25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2	贵金属冶炼	3221	金冶炼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3222	银冶炼				
					3229	其他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26	C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332	金属工具制造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3322				手工具制造				
		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1				集装箱制造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除外)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26	C33	金属制品业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 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			
					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27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414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3419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27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械制造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械制造	
					3436	客运索道制造	
					3437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5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27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3466	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1	电影机械制造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5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3482	紧固件制造	
					3483	弹簧制造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28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3525	模具制造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33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4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28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3543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9	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3	缝制机械制造	
					3554	洗涤机械制造	
			356	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1	拖拉机制造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573	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	
					3574	畜牧机械制造	
					3575	渔业机械制造	
					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3577	棉花加工机械制造						
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28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3587	眼镜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3593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	
					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29	C36	汽车制造业	361	汽车整车制造	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364	低速汽车制造	3640	低速汽车制造	
			365	电车制造	3650	电车制造	
			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0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1	高铁车组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712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3713	窄轨机车车辆制造	
					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3719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3735	船舶改装	
					3736	船舶拆除	
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3739	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30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1	飞机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375	摩托车制造	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1	自行车制造	
			377	助动车制造	3770	助动车制造	
			378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9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1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812	电动机制造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3819	其他电机制造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31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832	光纤制造		
					3833	光缆制造		
					3834	绝缘制品制造		
					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1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3862	太阳能器具制造		
					3869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1	电光源制造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3873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32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33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4015	试验机制造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9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402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5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4026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33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404	光学仪器制造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405	衡器制造	4050	衡器制造	
			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34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5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2	通用设备修理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433	专用设备修理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1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	
					4342	船舶修理	
36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发电机组节能改造和单纯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除外
					4412	热电联产	
					4413	水力发电	全部
					4417	生物质能发电	掺烧生活垃圾和污泥发电的除外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
37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3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煤气生产
38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全部
			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新建、扩建日处理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 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39	F52	零售业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全部
					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40	G53	铁路运输业	532	铁路货物运输	5320	铁路货物运输	涉及(一)类环境敏感区域的
			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332	货运火车站(场)	全部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41	G54	道路运输业	543	道路货物运输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涉及(一)类环境敏感区域的
					5432	冷藏车道路运输	
					5433	集装箱道路运输	
					5434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5436	邮件包裹道路运输	
					5437	城市配送	
					5439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42	G55	水上运输业	552	水上货物运输	5523	内河货物运输	全部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1	客运港口	全部
					5532	货运港口	
					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43	G56	航空运输业	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631	机场	全部
					5632	空中交通管理	供油工程 涉及(二)类环境敏感区域的
44	G57	管道运输业	572	陆地管道运输	5720	陆地管道运输	城市天然气管线除外
45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3	低温仓储	5930	低温仓储	全部
			594	危险品仓储	5941	油气仓储	全部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46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1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 转基因实验室
			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全部
			733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3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全部
			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全部
47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备注说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48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2	环境卫生管理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采取填埋方式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50吨及以上的
49	O80	居民服务业	806	摄影扩印服务	8060	摄影扩印服务	全部
50	O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8112	大型车辆装备修理与维护	
					8113	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8114	助动车等修理与维护	
51	Q84	卫生	841	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 二级以上医院
					8412	中医医院	
					8413	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4	民族医院	
					8415	专科医院	
52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企业 使用液氨的企业					不包含在以上类别中 但涉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的企业和使用液氨的企业	
53	其他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备注 环境敏感区域指 (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天然渔场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13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经厅2022年第30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2月1日

##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保证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落实从业主体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

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境内公路水运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项目保证金的收取、缴纳、预留、使用、返还等活动,适用本办法。养护工程可参照执行。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有关保证金的权利与义务约定,参照本办法关于发包人与承包人权利与义务的约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证金,指依法依规设定的由承包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新设立保证金项目。

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收缴活动的行业管理工作,厅公路局、省航务海事中心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承担公路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收缴活动的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市(州)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收缴活动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和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收缴活动的行政监督工作;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收缴活动的行政监督工作。

第五条 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等方式缴纳。经合同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也可采用工程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及其他保证方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或发包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第六条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缴纳、预留、使用、返还的程序、方式、比例、期限以及违约责任,逾期返还的违约金金额、支付办法、处理方式、计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等。

第七条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可根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设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条款,具体规定详

见《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要求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保证金,发包人在返还保证金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利息计付原则(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同时返还保证金的利息。

## 第二章 投标保证金

第九条 投标保证金是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按规定设立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2%。

第十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保证金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第十一条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电子保函不受此限。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十二条 投标人存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返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返还的路径、时间和方式。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申请返还手续的,招标人应在约定期限届满后5日内履行告知程序,或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时退还投标人。

### 第三章 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是指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可能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而要求承包人缴纳的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总额的10%。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期保证金是指建设单位与施工监理承包人(含施工监理试验室,下同)在合同中约定,由施工监理承包人缴纳的,作为施工监理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监理或试验检测服务义务的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保证金为缺陷责任期履约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保证金不得超过监理或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总额的3%。

第十六条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担保形式和格式,向发包人

(建设单位)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可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施工类(含设计施工总承包,下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施工承包人(含设计施工总承包人,下同)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勘察设计类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单位签收的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如需要),且勘察设计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施工监理类(含施工监理试验室,下同)合同的施工期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监理合同段对应最后一个施工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且施工监理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证金之日止。

设备、材料采购类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批设备、材料经买卖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后的28日内。

其他咨询服务类合同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由合同双方约定。

第十七条 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应在施工监理(含施工监理试验室)合同段对应最后一个施工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的14日内,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交。

第十八条 缺陷责任期保证金有效期应自施工监理合同段对应的最后一个施工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至其对应

的最后一个施工合同段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之日止。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经济损失或违约程度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证金)。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补足建设单位合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证金)相应金额,补充后的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限额。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不含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可按合同计量进度分期逐步返还,但在第十六条规定的有效期截止之日前,剩余履约保证金应不低于中标合同总额的3%。剩余履约保证金应在第十六条规定的有效期截止之日起28日内返还给承包人。

第二十一条 施工监理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证金的,建设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金额作为施工监理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义务的保证。

第二十二条 施工承包人和施工监理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及监理工作任务,工程质量经施工承包人自检、施工监理承包人评定合格,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组织合同段交工验收。如因建设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或虽已完成交工验收各项工作,但建设单位未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施工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申请90日后,施工承包人和施工监理承包人可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保

证或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并同步向建设单位申请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建设单位应在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证金之日起28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14日内,向施工监理承包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监理承包人对应的施工合同段完成缺陷期责任和义务,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后14日内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第二十四条 对于分段完成交工验收的项目,如分段交工验收相距时间较长(超过12个月),可分段提交缺陷责任期保证金。相应段落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质量合格,可分段返还缺陷责任期保证金。

#### 第四章 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质量保证金是指建设单位与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勘察设计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缴纳的,作为缺陷责任期施工承包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或交工验收前勘察设计承包人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和履行勘察设计后期服务义务的保证资金。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或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3%。

第二十六条 施工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日内向建设单位缴纳质量保证金。施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建设单位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

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施工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保证。

第二十七条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最长不超过2年,具体由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在施工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申请90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第二十八条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施工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的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施工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相应费用,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缺陷修复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可按合同约定的费用计算原则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建设单位可按合同约定费用计算原则向施工承包人索赔。施工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由于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施工承包人不承担费用,建设单位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满2年,施工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缺陷期责任和义务,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且已完成竣工结算审查或审计的,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总额的80%返回给施工承包人(交竣工验收合并进行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一次性全额返还

施工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后,返还剩余的20%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条 项目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满3年及以上,施工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缺陷期责任和义务,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但因建设单位或其他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应一次性全额返还非责任施工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不得以未通过竣工决算审查、审计或竣工验收为由,拒不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在接到施工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会同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是否满足返还条件,如无异议,建设单位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施工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建设单位在接到施工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施工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第三十二条 缺陷责任期满,施工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期责任和义务,或虽已完成缺陷期责任和义务,但经验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扣留相应施工承包人缺陷修复工作所需质量保证金金额,并要求施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复。如施工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缺陷修复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缺陷修复所需费用从剩余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建设单位可按合同约定向施工承包人索赔。缺陷修复最迟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2个月

内完成。因建设单位或其他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2个月内未能完成质量验收或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缺陷责任期满12个月后28日内向非责任施工承包人返回质量保证金。

对于分段完成交工验收的项目,如分段交工验收时间相距较长(超过12个月)相应段落缺陷责任期满,建设单位可分段开展质量验收,并按本条规定时间分段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承包人应在向建设单位提交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如需)后28日内,向建设单位缴纳质量保证金。勘察设计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建设单位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勘察设计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和履行勘察设计后期服务义务的保证。

第三十四条 勘察设计承包人应承担勘察设计后期服务和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整改工作,及其由此而产生的鉴定和勘察设计费用。如勘察设计承包人不承担后期服务或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整改工作和费用,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的,建设单位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可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承包人索赔。勘察设计承包人承担相应工作和费用后,不免除其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由于他人原因造成的问题或缺陷,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整改和解决,勘察设计承包人不承担费用,建设单位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第三十五条 勘察设计合同段对应施工合同段已完成交工验收,建设单位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勘察设计承包人可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应在接到保证金返还申请后28日内按照合同约定返还勘察设计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如因建设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或虽已完成交工验收各项工作,但一直未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申请90日后的28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给勘察设计承包人。

对于分段完成交工验收的项目,如分段交工验收时间相距较长(超过12个月),可按本条规定时间,按施工合同额比例分段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如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足以作为施工承包人履行剩余缺陷期责任和义务的保证,或勘察设计承包人履行后期服务以及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整改工作的保证,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补充合理质量保证金金额,补充后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额。

第三十七条 承包人或分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合作企业缴纳质量保证金。

## 第五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三十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

项目施工承包人按照所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额一定比例存储的,专项用于支付为其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保障资金。

第三十九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原则上不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施工合同额)的1%,不高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施工合同额)的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层级与本办法第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保证金管理层级保持一致。具体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方法、存储比例、浮动办法、使用和返还等,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制定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的通知》意见执行。

第四十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的有关规定。施工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四十一条 如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承包人仍在其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 合同段已完成交工验收,建设单位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

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第四十三条 如因建设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虽已完成交工验收各项工作,但建设单位未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建设单位应向施工承包人提供工程完工证明。施工承包人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完成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并作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后,可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第四十四条 劳务合作企业已经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再要求劳务合作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分包人或劳务合作企业委托承包人全额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分包人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制定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的通知》印发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上述规定和本办法的意见执行。印发施行前总承包单位已按厅原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其日常管理、动用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有关保证金的条款应

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在招投标行政监督和建设市场监督中,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并负责及时受理和处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的投诉举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保证金收缴活动监管或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除按规定由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的投诉举报按照《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从业单位的保证金收缴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已有相关处罚、处理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航务海事管理机构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给予信用扣分、降级、限制进入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等处理。

第五十条 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招标

人(发包人、项目业主、建设单位)不得违规挪用保证金。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授标,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含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含施工监理试验室)、勘察设计、其他咨询服务企业或设备、材料供货商企业。

本办法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施工承包人或勘察设计承包人处分包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或勘察设计企业。

本办法所称劳务合作企业,是指从承包人或分包人处承担劳务工作的企业。

第五十二条 除本办法四十五条规定情况外,本规定施行前有关合同约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合同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按本办法的规定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进行重新约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2〕1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四川省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经应急厅2022年第6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有效期5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1月15日

## 四川省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

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统一证书、分级负责原则。

应急管理厅为省级考核发证部门,负责

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为市级考核发证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考试中心(分中心)及考试点

第四条 四川省安全生产考试中心(简称省考试中心)在应急管理厅领导下,承担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管理的具体工作。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受应急管理厅委托,承担省考试中心工作,负责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系统(管理软件、试题库、机房)的管理和应急管理厅直接管理的安全生产考试点工作。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设立安全生产考试分中心(以下简称考试分中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省统一使用四川省安全培训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统称考试信息系统)进行考试和证书管理,相关信息汇集至全国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全国范围内相关信息的共享和查询。

### 第六条 省考试中心职责

(一)配合应急管理厅起草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相关工作制度及标准;

(二)承担省级考试题库和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考评细则的开发、管理与维护;

(三)承担全省考试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信息管理工作;

(四)指导各考试分中心和省直管考试

点工作;

(五)按照应急管理厅有关考试点的规划布局和条件要求,指导全省考试点建设并承担入网前的验收工作;

(六)组织对省直管考试点的考核,向应急管理厅提交各级考试点考核结果及建议;

(七)按程序制定并发布全省安全生产考试计划;

(八)组织由应急管理厅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负责省本级实施考试的档案资料审查和检查工作;

(九)承担省直管考试点安全生产考试远程视频监控巡考和交叉监考任务派遣工作;

(十)组织全省监考员和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考评员(以下简称考评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并建立全省监考员和考评人员库;

(十一)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考试专家库,组织协调考试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配合应急管理厅做好安全生产考试违纪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十三)承担本级安全生产考试费的收缴和考务运转经费的使用;

(十四)其他有关工作。

### 第七条 考试分中心职责

(一)指导本市(州)应急管理局直管考试点工作;

(二)建立健全相关考试工作职责、制度、流程;

(三)制定本级考试计划并向省考试中心报送;

(四)负责统筹本级考试点的规划、建设及监督管理,并承担初步验收工作;

(五)组织对本级考试点的考核,向省考试中心提交考核结果并提出考核建议;

(六)组织由本市(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和省考试中心分配的考试任务,负责本级实施考试的档案资料审查和检查工作;

(七)承担本地区考试信息系统的维护和信息管理工作;

(八)承担本市(州)直管考试点安全生产考试远程视频监控巡考和交叉监考任务派遣工作;

(九)负责本级监考员和考评员的管理并组织参加相关培训;

(十)配合所属应急管理局、省考试中心做好违反安全生产考试纪律情况的调查与处理;

(十一)承担本级安全生产考试费的收缴和考务运转经费的使用;

(十二)其他有关工作。

### 第八条 考试点职责

(一)接受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和考试中心(分中心)监督管理,确保考试工作正常运行;

(二)承担考试报名工作,并对报考人报名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保存,确保其考试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并向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提交考试报名和考试申请;

(三)组织实施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分配的安全生产考试任务;

(四)负责考试点计算机理论考场和特

种作业实际操作考场设施设备以及远程视频监控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五)负责考试点考务人员的聘用、培训及管理,向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报备人员变化情况,并服从交叉监考工作安排;

(六)负责对本考试点参考人员违反考试纪律作出现场处理并向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提交处理情况;

(七)负责对考试过程全程录像并建立档案,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特种作业人员考试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八)负责本考试点实施考试档案资料的审核和保存工作;

(九)公示考试收费标准,按规定和程序收缴考试费,对考务运转经费规范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十)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考试点的设置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级负责、标准建设、高效便民的原则,充分考虑本行政区域内产业结构、考试需求和专业类别等重要因素。

第十条 符合规划的考试点建设(含新建、改建或迁建)由申请单位提交属地市(州)应急管理局批准,相关材料向省考试中心报备。考试点的验收由属地市(州)应急管理局组织初步验收并提出书面意见,由省考试中心组织入网验收。

省直管考试点的建设申请、入网验收工作由省考试中心承担,报应急管理厅批准。

入网验收合格的考试点,由应急管理厅

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四川省安全培训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 第三章 考试方式

第十一条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在考试点进行,实行计算机考试。特殊情况经省考试中心同意,可使用考试信息系统生成的电子试卷组织单机版考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际操作考试。

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在考试点进行,实行计算机考试。特殊情况经省考试中心同意,可使用考试信息系统生成的电子试卷组织单机版考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

实际操作考试应当在具备实际操作考试条件的考试点,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者仿真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三条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考试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题库。试卷由计算机在考试信息系统题库中随机生成。

除高危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考试,省考试中心可组织使用省级考核标准和题库。

第十四条 考试不合格的,可在成绩告

知之之日起30日内,申请补考一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补考仍不合格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由应急管理厅书面告知其所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经补考仍不合格的,须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考试中心(分中心)在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为12个月。

### 第四章 考务管理

第十五条 各考试分中心按省考试中心要求报送下月考试计划,省考试中心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考试中心(分中心)和考试点应当将考试报名所需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等在网站和办公场所公示。

第十七条 考试报名统一通过四川省安全培训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符合直接参加考试条件的个人通过考试点或考试中心(分中心)代为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在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并按国家安全培训大纲要求完成自主培训的报考人员,由生产经营单位统一代为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报考人员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可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由培训机构统一代为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

考试报名原则在培训所在地就近选择考试点进行,也可通过本级考试中心(分中心)进行。承担考试报名工作的考试点要严

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报考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存档备查。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报考人员和实施培训的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持学历证明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免予相关专业培训,直接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

第十九条 承担考试任务的考试点按考试计划向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提交考试申请,考试中心(分中心)在接到考试申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确定考试时间并生成准考证号。

省考试中心受理考试分中心和省直管考试点的考试申请,考试分中心受理市(州)直管考试点的考试申请。

第二十条 考试期间,实行远程视频监控巡考和交叉监考。考试点现场监考由监考人员执行,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由考试点安排考评员进行现场评分。

现场监考员、考评员在考试过程中应佩戴省考试中心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

第二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现场监考员应如实填写考试监考记录表。实操考试结束后,由监考员和考评员通过考试信息系统上传考试成绩。

## 第五章 考试违纪处理

第二十二条 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考试点或考试中心(分中心)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口头警告、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

成绩的处理;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考试。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考员和考评员违反考试纪律的,考试点或考试中心(分中心)根据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考试点在组织安全生产考试中出现考试安全事故、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后果,由考试中心(分中心)给予警告、暂停考试的处理;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报请应急管理厅撤销其考试点资格。

第二十五条 考生、监考员和考评员对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考试点或考试中心(分中心)申请复核,必要时可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六条 处理安全生产考试违纪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 第六章 证书与信息管理的

第二十七条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以下简称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

已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视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二十八条 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是证书持有人从事相应工作的有效凭证,其式样和编号执行应急管理部统一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

第三十条 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分为实体证书和电子证书(含普通纸质打印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全合格证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实行全国统一查询,可在应急管理部网站或专用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验。

实体证书遗失或损毁影响使用的,可以使用对应的电子证书,也可以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或换发实体证书。换发实体证书的,原证书收回。

第三十一条 安全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安全合格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二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6年,每3年复审一次(不含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或者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其用人单位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提交所需材料,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或其委托进行安全生产考试和发证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自

律,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考试点的监督管理,发现考试点弄虚作假或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应当提出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组织考试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省考试中心和各考试分中心对所属考试点每年组织一次评估自查,形成书面评估自查报告,报应急管理厅备案。应急管理厅根据各地评估自查情况,每两年对全省考试点组织一次检查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考试点,取消其组织考试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安全生产考试和证书管理的行为,均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

接到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和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考试收费标准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五年,此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附件 :1.安全生产考试实施程序

2.安全生产考试监考员和考评员

基本规范

3.安全生产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 安全生产考试实施程序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简称理论考试)实施程序

### (一)考试计划

省考试中心和考试分中心按月制定理论和实操考试计划,并由省考试中心每月统一公布。

### (二)考试报名

符合直接参考条件的个人或经单位自主培训、委托安全培训机构培训的报考人员可以通过培训所在地就近选择考试点进行考试报名;也可以通过本级考试中心(分中心)进行考试报名,由考试中心(分中心)分配考试点具体受理报名。受理考试报名的考试点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并存档备查。

报考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提交以下报名资料:

1.《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1份(含近期免冠正面1寸白底彩色照片1张);

2.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份;

3.2020年5月起,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危化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提供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

煤矿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承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含参加的培训课程、培训学时等)。

报考人参加特种作业资格考试提交以下报名资料:

1.《特种作业资格考试申请表》1份(含近期免冠正面1寸蓝底彩色照片1张);

2.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份;

3.初中或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其中,危险化学品的和新申请煤矿安全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提供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4.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承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含参加的培训课程、培训学时等);

5.个人健康书面承诺。

### (三)考试申请

考试前3个工作日由承担考试任务的考试点向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报送理论考试申请,理论考试合格后再报送实操考试申请,提出考试申请时需在四川省安全培训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提供以下资料:

1.考试申请表(电子版);

2.考生基本情况表(电子版,含考生免冠正面1寸彩色数码照片)。

(四)考试中心(分中心)原则上按照考试点拟定的考试申请,在考试前1个工作日再次确定考试任务,考试点按照考试任务组织考试。

(五)考试点在考试当天应提前对考试信息系统、设备和网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省考试中心。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执行考试任务或考生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考试的,考试点应及时报告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

(六)省考试中心从考试题库中随机生成考试试题。采用单机版试卷考试的,应当严格遵守省考试中心保密制度。

(七)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到指定考试点核实身份后参加考试。

(八)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随机抽取交叉监考员执行现场监考。考试期间,监考

员对考生身份验证后开始考试,考试中心(分中心)对考试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巡考。

(九)考试结束后,监考员填写考试监考记录表,交考试点存档备查;采用单机版考试的,监考员将考试数据封存,由省考试中心解封并上传考试成绩。

### 二、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简称实操考试)实施程序

(一)承担实操考试任务的考试点根据省考试中心公布的实操考试计划做好考试准备。

(二)考生理论考试合格后,由考试点向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提交实操考试申请,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向就近具备实操条件的考试点分配实操考试任务。

(三)考试点接到考试任务后,制定考试方案,准备相应的考试场所、设备、工具和辅材,并提前对考试信息系统、设备和网络进行检查,确保考试有序安全。

(四)考试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执行考试任务或考生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考试的,考试点应及时报告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

(五)考试试题从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六)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到指定考试点核实身份后参加考试。考试结束,考生整理考位并上交试卷后有序离场。

(七)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随机抽取交叉监考员执行现场监考,考试点负责安排与考评项目对应的考评员进行现场实操考

评。考试期间,考试中心(分中心)对考试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巡考。

(八)监考员对考生身份验证后,考评员对考生身份、试卷、工种进行核对并宣布开始考试。考评员在规定考试时间内,按照考

评细则评判实操考试成绩。

(九)考试结束后,考评员与监考员核对试卷,由监考员在考试信息系统中实时上传考评成绩,试卷连同考试监考记录表交考试点存档备查。

附件2

## 安全生产考试监考员和考评员基本规范

### 一、监考员和考评员基本条件

监考员是指在安全生产考试中从事安全生产考试监督工作的人员,考评员是指在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中从事评分工作的人员。

监考员由应急管理部门、考试中心(分中心)和考试点工作人员担任;考评员由考试中心(分中心)和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点工作人员担任。

监考员和考评员应当参加由省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的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统一的工作证件。

#### (一)监考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熟悉安全生产考试有关法规、政策、制度、标准等;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3.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考试规章制度;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 (二)考评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熟悉特种作业相应作业类别安全技术培训考试有关政策、法规、制度、标准等;
2. 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技师以上资格,持有实操考评员证(国家和省考试中心颁发),熟悉相应的实操考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3. 具有及时准确判断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处理能力;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 二、监考员和考评员主要职责

#### (一)监考员主要职责

1. 负责安全生产考试监考工作,服从考试中心(分中心)统一安排。监考时,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
2. 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严肃考场纪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并报告考试中心(分中心);
3. 严格核查考生有效身份证件,确保考生身份与申报一致;
4. 对考试人员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考试注意事项;

5. 监督考生按规定考试,制止考试违纪行为;

6. 严格遵守监考有关纪律和规定;

7. 考试结束,组织核对和整理考试情况,认真填写监考记录表并签名,交考试点存档。

(二)考评员主要职责

1. 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评分工作,服从考试点统一安排,考评时,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

2. 严格执行考试有关规定,对考试场地、设备、工具和辅材等进行核查和检验;

3. 严格按照有关考评细则进行评分;

4. 严格遵守考试有关纪律和规定。

附件3

## 安全生产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一、考生违纪行为的处理种类:

(一)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二)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三)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且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考试。

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现场监考人员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一)携带、查看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电子设备、易燃易爆物品、考试有关资料的;

(二)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者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三)未在规定考位上考试,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经允许离开考场的;

(四)考试期间交头接耳或者同意、默许他人抄袭旁窥的;

(五)在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六)其他一般的考场违纪行为。

考生存在违反以上行为之一的,经2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并责令离开考场。

三、考生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考试中心(分中心)应当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并报请所属应急管理部门作出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考试的决定,列入黑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一)以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或者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二)通过考场内外串通获取或者试图获取试题答案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殴打考场工作人员的,蓄意扰乱考场秩序的;

(四)与考场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五)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考生违纪行为情节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考试点应及时报

警,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四、监考员和考评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试中心(分中心)应当停止其参与考试工作,公职人员由所属部门作出相应处理,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改变考试时间的;

(二)提示考生答卷,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泄露考题答案及其他考务相关秘密的;

(三)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所负责考场秩序混乱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四)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其他的考试违纪违法行为。

五、考试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试中心(分中心)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

由应急管理厅取消考试点考试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一)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考试中心(分中心)分配的考试任务的;

(三)不认真履行职责,考试准备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

(四)协助考生作弊,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截留、窃取、遗失考试试卷,泄露考题答案及其他考务相关秘密的;

(五)其他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对于考试有关的违纪行为,任何个人或单位均可向应急管理厅举报(举报电话:028-86614913)或省考试中心举报(举报电话:028-85050531),一经查实,将按照本规定严肃处理。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2〕5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省药监局办公室:

《四川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2年第7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4日

# 四川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促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试点示范,是指在特定领域利用标准化的原理和方法,通过制定、实施标准等措施促进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提升,探索新型标准化模式和活动的活动,拓展新的标准化工作领域,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典型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以下简称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申报与立项、组织与实施、监督与评估。

第四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应当本着自愿原则,聚焦特色产业发展、引领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推进生产生活方式转变、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及创新标准化工作理论、机制等需求开展,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第五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设区的市(州)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作为项目保证单位负责辖区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组织

和管理,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在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实施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协同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第六条 为了共同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争取本级政府的支持,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申报与立项程序包括:项目征集、项目申报、立项论证、立项公示、立项下达等环节。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

第九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联合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申报指南,明确项目领域、方向、申报条件、时间和要求等。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项目保证单位可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进行立项论

证,包括资料审查和质询答辩,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在立项论证的基础上,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名单,并在门户网站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立项通知;公示有异议的,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核实,确定其是否立项。

##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指导和督促项目高要求起步、高标准实施、高质量完成。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总目标、项目申报书等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分工,联动协作,落实责任,实施试点示范项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明确组织领导。成立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领导小组,明确组织实施机构及负责人,按照申报书和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具体落实。

(二)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根据实际目标需求,收集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标准,积极将科技成果、自主知识产权等转化为标准,补充制定相关标准,构建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标准体系。

(三)组织宣贯实施。有计划地开展标准化宣传和培训工作,提升全员标准化意

识。组织标准有效实施,做好实施过程、结果相关记录并保存。

(四)开展标准实施评价。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内部检查 and 自我评价,统计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分析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持续改进措施。

(五)提炼、推广标准化经验。积极探索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所在领域的标准化模式和方法,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标准化典型经验,大力发挥样板作用,全面完善推广已取得的标准化经验,辐射带动同领域其他单位组织运用标准化方式推进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六)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11月20日前报送项目阶段性建设情况与成效,经项目保证单位审核后报送至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七)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内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项目保证单位提出申请,由项目保证单位报送至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五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具体按照立项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 第四章 监督与评估

第十六条 监督与评估的程序一般包括:日常监督管理、中期检查、终期评估等环节。

第十七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不能按时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项目期满3个月前向项目保证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上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并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若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终止项目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保证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上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并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九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对在建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

第二十条 中期检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核实后撤销该项目,且撤销后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3年内将不再接受该项目申报单位承担新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 (一)现状已不能满足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条件的;
- (二)工作材料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 (三)证明材料严重缺失或不充分,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无法证明的;
- (四)由于自身原因导致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
- (五)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拒不接受日常监督和管理的;
- (六)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至少于项目完成前2个月申请终期评估,按照项目管理和建设任务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填

写申请书,并准备项目总结报告、自查表等材料,经项目保证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至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终期评估通过后,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文确认并在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建立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复评工作机制。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已通过评估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每3年开展一次复评工作。复评工作参照终期评估要求执行。复评结束后,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文确认复评结果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将不再作为四川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 (一)未申请复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 (二)存在不符合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相关条件和要求,且6个月整改期满后,仍然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 (三)3年内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受到相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行政处罚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市(州)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体规〔2022〕1号

各市(州)体育部门：

为培育打造省级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规范试验区评定标准和管理流程，现将《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四川省体育局

2022年12月8日

##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体育123456发展战略及四川体育产业111335发展思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43号)精神，进一步促进体育产业集聚发展、创新发展，先行先试培育和建设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打造体育产业创新园区发展样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省体育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

的申报、评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核心区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建立统一有效体制机制，以体育产业为统筹，以产业融合为特征，以产业要素和业态集聚为核心，集聚多元市场主体，汇聚相关产业链，发展模式创新，品牌效应凸显，对区域体育经济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体育产业园区或集聚区。

第三条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按照有利于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模式，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体育领域，兼顾区域分布和产业结构升级的原则进行。管理遵

循自愿申报、动态管理、持续发展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省体育局负责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标准、评分细则等编制和修订工作,负责对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进行评定、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评定标准与条件

第五条 申报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体育资源丰富,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有较好的体育产业基础和规模,对本地区及周边的体育产业具有带动示范作用;

(二)建设发展环境优越,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产业特色鲜明,服务体系健全,具备培育大型骨干体育企业和孵化中、小体育企业的条件;

(三)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四)有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能够有效组织开展试验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五)实际投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入驻体育及相关企业3家以上;

(六)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单位;

(七)规范运营1年以上,且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八)物业剩余使用权限或租赁期限在5年以上;

(九)严格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试验区整体

性安全风险评价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近3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无自然资源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章 评定程序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采取 自检申报 资料审核 现场考察 评定公示 的评定程序。

第六条 自检申报。申报单位须严格按《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自检自评,分值达到60分及以上的,由县级体育部门组织申报单位填报申报材料进行申报。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申报书》;

(二)《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申请表》;

(三)《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主要指标自评表》;

(四)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涉及经营的前置、后置审批的相关证照复印件;

(五)试验区企业(产业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六)试验区企业(产业项目)近3年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

(七)试验区企业(产业项目)获得的技术发明、专利、奖励等证明材料;

(八)试验区企业(产业项目)专业人才

资质证书；

(九)反映试验区基本情况、经营项目、赛事举办以及特色特点的图片、影像资料；

(十)获得的荣誉、表彰证书及近3年获媒体报道的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有关经营情况的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2年内不得申报。

**第七条 资料审核。**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标准》,由省体育局组织开展资料审核工作。

**第八条 现场考察。**申报资料经审查合格的,由省体育局统一组织开展现场考察。

**第九条 考察人员**对申报单位开展现场考察时,要根据《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标准》逐项评分。

**第十条 评定公示。**组织专家根据资料审核和现场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单位经省体育局核定后,通过官方网站将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省体育局授予申报单位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称号。

### 第四章 评定人员

**第十一条** 评定人员由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四川省体育产业专家库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评定人员需熟练掌握《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标准》及评分细则要求,熟悉体育产业知识,具备较强业务

能力,实践经验丰富,严格遵守评定工作规范,工作责任心强。

**第十三条** 评定人员出现工作失误、未按工作规范开展工作、未承担相应工作职责以及由于各种原因不再适宜参加评定工作的人员,将取消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人员资格。

###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实行动态管理。省体育局对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的建设、管理、运营情况每2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合格的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撤销称号、摘牌并公告。

**第十五条** 经评定的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发生以下重大变更行为之一的,应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省体育局:

(一)功能发生变更;

(二)管理单位发生变更;

(三)公共服务平台或基础设施发生变更;

(四)影响试验区经营的其他变更。

变更后不符合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条件的,由省体育局撤销其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称号。

**第十六条** 经评定的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每年3月底前,应将上一年的发展情况、经营数据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通过市(州)体育行政部门报省体育局。

**第十七条** 被评定的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为

不合格：

(一)管理机制不健全或现有管理机制不能发挥应有作用,不能达到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条件的；

(二)经营管理不善,投入不足,不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

(三)项目、规划、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申报条件的；

(四)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

(六)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所运营的项目、活动及企业行为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七)有本办法未列明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考核不合格的,由省体育局撤销其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称号,2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八条 省体育局将依法依规加强对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内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大数据应用、市场开拓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申报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按照《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所辖区域内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的实施意见

川医保规〔2022〕16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

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

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医保函〔2021〕2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中医药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四川中医药强省建设,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

(一)支持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中医诊所)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等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不得设置玻璃门、隐形门槛。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扩大中医药服务范围,提升中医药医疗机构的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按规定将三级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纳入首诊医院,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机构住院和门诊特殊疾病治疗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

(二)支持中医药健康养老发展。支持具有中医药健康养老特色的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护理院以及养老机构内设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促进中医药服务优质资源均衡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三)促进互联网+中医药发展。已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按规定与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将符合规定的中医在线复诊、药品等中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并按规定由各统筹区经办机构与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 二、推动中医药服务价格改革

(四)支持中医创新技术。完善新增中医(民族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政策,丰富中医价格项目,常态化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每年至少组织一批中医(民族医)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评审。对来源于古代经典、至今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民族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民族医)新技术,简化新增价格项目审核程序,开辟绿色通道。

(五)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调价评估,符合调价条件时,稳妥有序做好价格调整,对体现中医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服务项目予以扶持,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民族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

(六)支持开展中医特需医疗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诊查费(特需)、中医体质辨识(特需)、中医健康调养咨询(特需)等特需医疗服务,并可根据中医医师不同级别,在综合考虑医师劳务价值、名声名望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

(七)促进中药优质优价。以省级或省级区域联盟为基础,开展中成药带量采购,促进中成药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对公立医疗机构从正规渠道采购的中药饮片,允许按照购进价格顺加不超25%进行销售。非饮片的中药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的具体范围以药品监管部

门的定性为准。公立医疗机构无法提供中药饮片实际采购票据的,可参照本地区社会药店购进价格作为监管依据。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探索将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交易,促进交易公开透明。

### 三、支持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八)推进中医药使用。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药品目录》内中药饮片除中药配方颗粒按照乙类药品管理外均按甲类药品管理。将经国家谈判纳入医保目录的中成药配备、使用纳入监测评估。充分利用双通道药品管理机制,将参保患者用药的渠道拓展到定点零售药店,更好地保障参保群众用药需求。将符合《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但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常用剂量开具的中药饮片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非中医类别医师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开具的符合条件的中成药,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

(九)强化中医药在疫情防治中的作用。注重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治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完善符合疫情诊疗规范的中医药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机制。在重大疫情中,对于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诊疗方案中不在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且与治疗有关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医诊

疗项目以及经省药监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按照相关规定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十)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按照《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目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目录内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调剂范围内使用的,可按程序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推广使用。根据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配制成本、本地区医疗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医保承受能力、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科学合理、平等协商、动态调整的原则制定医保支付标准。

(十一)加大对中医特色优势医疗服务项目的倾斜力度。及时将疗效确切、价格适宜、安全有效,体现中医特色优势的中医诊疗项目(含治疗性康复项目)按规定及时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统一全省中医诊疗项目医保支付政策,规范使用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保障参保群众享受传统中医诊疗服务的可及性。

### 四、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

(十二)加强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提高医保总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对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在总额预算上适当倾斜。加大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的支持力度。

(十三)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般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可继续按项目付费。探索实施中医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遴选中医病种,合理确定分值,实施动态调整。在国家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中遴选发布符合四川实际的病种,优先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推进按中医疗效价值付费,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鼓励市(州)先行探索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中医医疗机构可暂不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对已经实行DRG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地区,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和分值,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特点和优势。遴选康复医疗、安宁疗护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床日付费。及时将国家制定的日间病房病种目录纳入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建立完善支持改革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市(州)积极探索开展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十四)建立中医药临床应用的激励机制。加强中医药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在DRG/DIP支付清算工作中,实行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诊治率(简称中治率)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激励机制,有效促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应用,体现中医药价值、促进中医医疗机构良性发展。中治率是指中医医疗机构住院中药饮片、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四项收入之和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

(十五)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

服务。鼓励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在其诊疗范围内承担医保门诊慢特病的诊疗,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特病防治中的作用。在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按人头付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和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部门加强协议管理、完善结算办法、加强绩效评价,完善结余留用的激励政策,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十六)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支持建设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政策,推动优质中医药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十七)发挥中医药在门诊共济保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将符合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包括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民族药品和中药制剂等)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将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应由个人负担的中医药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降低群众使用中医药医疗费用负担。

### 五、强化基金监管

(十八)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常态日常监管机制,坚持深入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结合日常监管、省级飞检,加强对中医药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支出管理。重点查处中医药定点医药机构虚假诊疗行为,以防范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套项收费、过

度医疗为方向,加强对中医药定点医药机构违法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监管,推进定点中医药机构落实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合理使用医保基金,规范中医药诊疗服务行为。

(十九)完善智能监控系统。持续推进医保智能监控制度建设,针对中医药行业特点及中医药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特点,建立和完善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大数据模型。

(二十)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并完善医保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加强综合监管效能,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定点中医药机构违规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医保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

任务和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要做好部门协调,完善部门联动、协同监管、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要充分发挥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支付管理的作用,及时将中医药学等相关专家纳入医保专家库,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

本文件发布之前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各地在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职责职能范围及时上报省医保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 六、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实施意见》2022年1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川医保发〔2022〕6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1〕9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

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等文件精神,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眼推进省级统筹,坚持政策优化集成、管理规范统一、业务协同联动、服务高效便捷,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改革,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异地就医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体系和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支撑作用持续强化,异地就医结算能力显著提升。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提高到70%以上;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稳步增加;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覆盖范围稳步扩大;群众需求大的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逐步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管理服务规范便捷,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线上线下通办,异地就医管理服务质效明显提升。

### 二、统一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

异地就医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异地长期居住或者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地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 三、统一异地就医结算政策

#### (一)统一异地就医结算支付政策

1.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住院、普通门诊和“两病”门诊、门诊慢特病等医疗费用,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政策(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以下简称支付范围),执行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政策(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以下简称医保待遇支付政策)。

2.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费用手工(零星)报销执行参保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医保待遇支付政策。手工(零星)报销的就医地医疗服务项目实际收费高于参保地同级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的,超过部分个人自费;就医地医疗服务项目实际收费低于参保地同级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的,据实结算。

各统筹地区要进一步规范门诊慢特病支付管理,严格执行国、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用药管理规定,不再另行设置支付范围(目录)。

#### (二)统一异地就医待遇享受机制

1.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住院就医结算时,执行参保地规定的本地就医医保待遇支付政策。

2.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在备案地住院就医结算时,支付比例在参保地规定的本地住院就医支付比例基础上降幅不超过10个百分点。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支付比例在参保地规定的本地住院就医支付比例基础上降幅不超过20个百分点。

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符合转外就医规定的,执行参保地规定的转诊转院医保待遇支付政策。

4.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普通门诊、两病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待遇执行参保地规定的本地就医支付比例。

5. 将符合就医地管理规定的无第三方责任外伤费用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相关费用一并纳入核查范围。

各统筹地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和分级诊疗要求,合理设定异地就医人员医保待遇支付政策以及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报销水平差异,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

(三)统一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机制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医保结算服务,原则上执行参保地规定的本地就医医保待遇支付政策;其中参保人员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手续的,应履行承诺事项,可在补齐相关备案材料后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

#### 四、统一异地就医备案管理

(一)统一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限。根据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申请的范围对象,统一设定合理的备案有效期限。

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实行一次备案、长期有效。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后,未申请变更备案信息或参保状态未发生变更的,备案长期有效。

2.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实行一次备案、半年有效。6个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备案有效期内已办理入院手续、在有效期满后出院的,超期时间视为备案有效期内。

(二)统一异地就医备案补办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补办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参保人员出院结算前补办异地就医备案的,就医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办理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出院自费结算后按规定补办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可以按照参保地规定申请医保手工报销。定点医疗机构要积极主动指引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及时办理备案,方便参保人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待遇和服务。

(三)统一异地就医备案变更机制。备案有效期内,参保人如遇下列情形,可按规定申请变更原备案登记信息。

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原则上在备案生效后6个月内不得申请变更。因退休安置地、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凭有关资料可实时申请变更。

2.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因病情需要且由具备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证明的,凭有关资料可实时申请变更。

参保人员的参保险种等参保关系发生变化的,凭有关资料可实时申请变更;参保地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备案。

(四)统一异地就医备案地域。参保人员申请异地就医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其中到省级统筹地区就医的,可直接备案到就医省份。异地普通门诊就

医及药店购药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参保人员在备案地开通的所有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享受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服务。门诊就医时按照参保地异地就医管理规定选择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

(五)统一异地就医转诊机构资格管理。各统筹地区可结合实际,在县域内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省及市(州)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中遴选确定具备开具医保异地就医转诊证明资格的医疗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 五、优化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

(一)拓宽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渠道。按照统一、精简、高效、便民的原则,为参保人提供线上与线下为一体的多渠道异地就医备案渠道。线上备案渠道包括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四川医保APP、四川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等,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线下备案渠道包括参保地的医保经办机构窗口以及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医保服务窗口。各地要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创新备案方式,为参保人提供即时办理、即时生效的自助备案服务。积极推行异地就医备案全省(跨统筹区)通办,方便参保人就近办理备案。鼓励有条件的统筹地区探索开展省内异地就医免备案服务。

(二)方便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异地转诊就医。参保人员应按分级诊疗的相关规定有序就医,确因病情需要异地就医的,可通过参保地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向参保地以外医疗机构转诊。定点医疗机构应以患

者病情为出发点制定合理的诊疗方案,确因疾病治疗需要,应按规定为患者开具异地就医转诊证明,不得将在本地住院作为开具转诊的先决条件。参保人员因同种疾病确需在就医地继续治疗或再次转外就医的,参保地经办机构应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三)规范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流程。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时,就医地应将住院费用明细信息转换为全国统一的大类费用信息,将门诊费用(含普通门诊、两病门诊和门诊慢特病)按照就医地支付范围及有关規定对每条费用明细进行费用分割,经国家、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时传输至参保地,参保地按照当地政策规定计算出应由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以及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金额,并将结果回传至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由定点医药机构与参保人员直接结算。

参保人员因故无法直接结算的,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应根据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凭证采集参保人员有关信息,并将医疗费用明细、诊断等就诊信息及时上传至国家、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线上办理试点。

(四)规范参保人员持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就医。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应在就医地的联网定点医药机构主动表明参保身份,出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凭证。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应做好参保人员的参保身份验证工作,指引未办理备案人员及时办理备案手续,为符合就医

地规定的门(急)诊、住院患者提供合理规范的诊疗服务及方便快捷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 六、规范异地就医业务监管和协同管理

(一)健全就医地管理机制。异地就医实行就医地统一管理,就医地医保部门应加强医药机构服务管理,在医疗信息记录、绩效考核、医疗行为监控、费用审核、总额预算等方面提供与本地参保人员相同的服务和管理,并在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依法依规履行日常管理服务责任,将异地就医管理服务情况纳入经办机构考评内容。鼓励各地积极探索DRG/DIP、单病种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异地就医结算中的应用,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诊疗。

(二)健全就医地监管机制。健全异地就医基金监管机制,积极完善区域协作、联合检查等工作制度,加强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重点地区的指导,加强监督考核。压实就医地监管责任,就医地医保部门要统筹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作为日常监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重点内容,严厉打击异地就医领域各类欺诈骗保行为。落实参保地监管责任,参保地医保部门要定期开展异地就医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分析,精准锁定可疑问题线索,积极开展问题核查,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异地就医监管追回的医保基金、扣款等按原渠道返回参保地,行政处罚、协议违约金等由就医地医保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健全异地就医结算费用监控预警机制。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健全异地就

医结算资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辖区内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结算费用定期考核、通报、监控和预警,定期开展异地就医结算情况分析,对异地就医次均费用水平、医疗费用涨幅、报销比例等重点指标进行跟踪监测。

(四)健全异地就医业务协同机制。健全异地就医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职责明晰、流程统一的全省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体系,在问题协同、线上报销、费用协查、信息共享等方面全面提升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协同管理能力。省级异地就医经办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并实施跨省、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工作,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按国家和省上要求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工作。

#### 七、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资金管理

(一)健全异地就医费用先预付、后清算机制。省级经办机构根据国家局下达的当年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和上一年度各统筹地区省内异地就医费用结算等情况,核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预付金额度。预付金原则上来源于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险基金。就医地经办机构应使用预付金及时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待异地就医费用清算后,补足各就医地用于结算异地就医费用的预付金额度。

(二)明确异地就医费用统一清分、按月清算原则。异地就医费用实行全额清算。各级经办机构应按照《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见附件)的要求协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异地就医清

算资金收付工作。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缴纳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预付金和清算资金。

(三)规范异地就医资金相关管理事项。异地就医资金划拨过程中形成的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等不得在基金中列支。预付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由省级医保部门统一分配。省级财政专户产生的利息按各统筹地区作为就医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占比进行分配;省级账户和市级账户产生的利息按各统筹地区作为参保地上缴省内预付金占比进行分配。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和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款项和暂收款项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 八、强化异地就医信息化标准化支撑

(一)统一信息平台。各级医保部门应执行国家和省上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要求和技术规范,统一使用国家、省医保信息平台以及相关的经办结算、异地就医、公共服务等应用子系统,按规定与有关部门共享数据,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移动支付、医保电子处方流转等在异地就医结算领域的推广应用,拓展异地就医经办业务网上通办。

(二)统一就医介质。加快推动以医保电子凭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结算介质作为异地就医业务管理的有效凭证,优化系统性能,减少响应时间,切实改善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体验。

(三)统一编码应用。各级医保部门要全面抓好国家统一的医保业务编码在异地就医经办管理中的应用,及时动态做好异地

就医业务相关编码的更新、维护等工作。统一使用异地就医业务异常交易报错数据信息的质控标准,按技术规范做好数据上传、异常处置等工作。

(四)统一安全保障。各级医保部门应加强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队伍建设,构建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云平台、业务子系统等领域的运维管理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运维管理制度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提升系统安全运维能力,强化信息系统边界防护,压实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的数据安全责任、接口规范改造责任、参保人身份校验责任,按规定做好机构端的网络、设备及操作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定点医药机构连接医保信息系统的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

###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医保部门要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作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纳入目标任务考核管理,确保异地就医改革部署及时落地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划拨异地就医资金,合理安排经办机构工作经费,加强异地就医资金收付、核算、对账等管理工作,确保账账相符。

(二)做好过渡衔接。各地医保部门要及时调整本地异地就医政策,确保2022年12月底前同国家和省上政策相衔接。要同步做好医保信息系统适应性改造,统筹安排新政策在医保信息平台中的测试、部署等工作,保障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平稳过渡。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医保部门要

根据异地就医业务管理服务工作需要,加强异地就医经办队伍建设,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强化机构、人员和办公条件保障,合理配置专业专职工作人员,保证服务质效。要将异地就医业务纳入各级医保业务培训教育体系,加强日常教育培训,提高异地就医管理服务能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异地就医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全面精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群众知晓度。及时公布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方便参保人选择。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帮助群众解决在异地就医

附件

结算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形成合理的社会预期。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既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施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1日

## 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管理,统一、规范和优化经办业务流程,推动基本医疗保险跨省与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协同联动,提高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发〔2022〕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我省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管理服务工作中。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统筹地区,指21个市(州)和省本级;所称参保地,指参保人员参保关系所在的统筹地区;就医地,指参保人员发生就医购药行为的定点医药机构所在地区。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异地就医包含下列两种情况

(一)跨省异地就医,指参保人员在省外的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就医、购药行为。

(二)省内异地就医,指参保人员在参保地以外的省内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就医、购药行为。

第五条 本规程所称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以下简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是指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只需支付按规定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其他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按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服务协议)约定审核后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手工(零星)报销(以下简称异地就医手工报销)是指参保人员在异地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就医购药行为并由个人全额垫付医疗费用后,按参保地规定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医保待遇报销结算的行为。

第六条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协同经办的原则。省级经办机构承担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结算业务流程、标准规范在本省的组织实施,建设和完善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协同、资金管理、争议处理和智能审核等职责。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省级异地就医结算政策规定及本统筹地区的配套政策,做好异地就医备案管理、问题协同处理、资金结算清算和系统运维等工作。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医保部门按规定及时划拨医保异地就医预付金和清算资金,加强与医保经办机构对账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第七条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部分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资金

原则上来源于参保人员所属统筹地区的医疗保险基金。

第八条 支持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等作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有效凭证。实现异地就医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一站式服务,一单制结算。

第九条 分类执行异地就医结算政策。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就医地管理规定;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手工报销执行参保地目录、参保地政策、就医地管理规定。

就医地目录指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参保地目录指参保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参保地政策指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

## 第二章 范围对象

第十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一)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地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

(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 《\_\_市(区、县)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1)；
3.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见附件2)。

(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 备案表；
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 备案表；
3.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四)异地转诊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 备案表；

3. 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五)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

(六)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以及备案表。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可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参保人员可在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经办机构对符合受理范围的,按照当场受理、即时办结要求办理,对不符合参保地政策规定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为参保人员提供异地就医备案跨统筹区通办等其他备案服务。

参保人员可通过参保地指定的线上办理渠道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四川医保APP、四川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等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办理登记备案的,原则上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审核办结。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为参保人员提供即时办理、即时生效的异地就医自助备案服务。

第十三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在为参保人员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参保人员到海南、西藏等省级统筹地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医的,可备案到就医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保人员可在备案地开通的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第十四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登记备

案生效后,原则上6个月内不得申请变更,因退休安置地、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凭有关资料可实时申请变更;未申请变更备案信息或参保状态未发生变更的,备案长期有效。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后,有效期为6个月,因病情需要且由具备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证明的,凭有关资料可实时申请变更。

参保人员的参保险种等参保关系发生变化的,凭有关资料可实时申请变更;参保地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备案。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备案有效期内已办理入院手续的,不受备案有效期限限制,可正常直接结算相应医疗费用。

**第十六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要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变更和取消业务,并将异地就医备案、两病门诊及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等信息实时上传至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异地就医子系统(以下简称省异地就医子系统),方便就医地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查询。

**第十七条** 异地普通门诊就医及药店购药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出院结算前补办异地就医备案的,就医地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办理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出院自费结算后按规定补办备案手续的,可以按参保地规定申请医保手工报销。

**第十九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

地就医结算,执行参保地规定的本地就医医保待遇支付政策;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医保结算服务,原则上执行参保地规定的本地就医医保待遇支付政策;其中参保人员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手续的,应履行承诺事项,可在补齐相关备案材料后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符合转外就医规定的,执行参保地规定的转诊转院医保待遇支付政策。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在就医地非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就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负责将本统筹地区符合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异地联网结算范围,按要求在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和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做好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医保服务协议状态等信息动态维护工作。不同投资主体、经营性质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均可申请开通异地联网结算服务,享受相同的医保政策、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率纳入医保服务协议考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应对异地就医患者进行身份识别,为符合就医地规定的门(急)诊、住院等异地患者提供

合理规范的诊疗服务及方便快捷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实时上传就医和结算信息。提供门诊慢特病异地直接结算服务时,应专病专治,合理用药。参保人员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可在定点医药机构指引下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出院结算前完成登记备案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就医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时,应主动出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凭证,表明参保身份,遵守就医地就医、购药有关流程和规范。

## 第五章 预付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预付金是指参保地经办机构预付给就医地经办机构用于支付参保地异地就医人员医疗费用的资金,分为跨省预付金和省内预付金。

第二十六条 省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省异地中心)设立异地就医结算省级账户(以下简称省级账户),用于筹集、下拨预付金和异地就医清算资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设立异地就医结算市级账户(以下简称市级账户),用于筹集统筹地区预付金、与省级账户之间缴拨预付金和异地就医清算资金、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异地就医费用。省级账户和市级账户实行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省级账户和市级账户变更后应及时在省异地就医子系统中维护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每年2月底前,省异地中心根据国家局下达的当年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和上一年度各统筹地区省内异地就医费用结算等情况,核定各统筹地区当年应付、应收预付金额度,并以正式文件形式通知各统筹地区。各统筹地区应于每年3月10日前,按照当年核定的预付金上缴额度足额缴纳至省级账户。省异地中心于每年3月25日前,按照当年核定的预付金下拨额度足额拨付至各统筹地区市级账户。

第二十八条 建立省内预付金预警和紧急调整制度。省内预付金使用率为预警指标,即各统筹地区省内异地就医月度清算资金占省内预付金核定额度的比例。省内预付金使用率低于40%为黄色预警,连续3期为黄色预警的统筹地区应向省异地中心提交预付金使用专项说明,省异地中心将视情况调减预付金额度。省内预付金使用率达到90%及以上为红色预警,连续3期为红色预警的统筹地区可于第3期清算签章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省异地中心发起紧急调增申请。

第二十九条 统筹地区可通过省异地就医子系统发起省内预付金紧急调增申请,申请额度不高于近3月平均清算资金额度与当年预付金额度差额的1.5倍,省异地中心审核通过后于5个工作日内下达调增额度,并拨付调增资金。

第三十条 预付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由省级医保部门统一分配。省级财政专户产生的利息按各统筹地区作为就医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占比进行分配;省级账

户和市级账户产生的利息按各统筹地区作为参保地上缴省内预付金占比进行分配。省级财政专户、市级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应在每年10月31日前全额划拨至省级账户。省级医保部门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各统筹地区分配,由省级账户划入各市级账户。各统筹地区应将利息归集至相应基金账户。

**第三十一条** 预付金账是医疗保险基金的辅助核算账。应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预付金缴拨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由同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不得在基金中列支。

### 第六章 医疗费用结算

**第三十三条** 医疗费用结算是指就医地经办机构与本地定点医药机构对异地就医医疗费用对账确认后,按协议或有关规定向定点医药机构支付费用的行为。医疗费用对账是指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就门诊就医、购药以及住院医疗费用确认医保基金支付金额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方式

参保人员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住院费用时,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其住院费用明细信息转换为全国统一的大类费用信息,经国家、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系统传输至参保地,参保地按照当地政策规定计算出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

支付的金额,并将结果回传至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用于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人员直接结算。

**第三十五条** 异地就医门诊、药店购药直接结算方式

参保人员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门诊和药店购药费用时,就医地经办机构应按照就医地支付范围和规定对每条费用明细进行费用分割,经国家、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时传输至参保地,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照参保地政策规定计算出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金额,并将结果回传至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用于定点医药机构与参保人员直接结算。

**第三十六条** 异地就医单行支付和高值药品直接结算方式

我省参保人员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费用,应按照“五定管理”要求,通过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特殊药品经办管理系统直接结算。

我省参保人员在省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费用,按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执行。外省参保人员在我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费用,统一按乙类药品进行传输。

**第三十七条** 就医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因急诊抢救就医的参保人员办理“门诊结算”或“入院登记”时,应按接口标准规范要求如实上传“门诊急诊转诊标志”或“住院类型”。对于“门诊急诊转诊标志”或“住院类型”为“急诊”的,参保人员未办理异地

就医备案的,参保地应视同已备案,允许参保人员按参保地异地急诊抢救相关待遇标准直接结算相关门诊、住院医疗费用。

第三十八条 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外伤人员身份认证,对于符合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员主诉无第三方责任的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可结合接诊及参保人员病情等实际情况,由参保人员填写《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见附件3),为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参保人员办理入院登记时,应按接口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外伤标志”和“涉及第三方标志”两个接口,如实上传参保人员外伤就医情况。

第三十九条 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对于异地就医患者住院期间确因病情需要到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治疗或到定点药店购药的,需提供《住院期间外院检查治疗或定点药店购药单》(见附件4),加盖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办公室章,相关费用纳入本次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在就医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凭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凭证就医购药,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险结算单》(见附件5)、医疗收费票据等,结清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医保服务协议结算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省异地就医子系统每日自动生成对账信息,实现参保地经办机构、就医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和省异地就医子系统的三方对账,做到数据相符。原则上参

保地应每日完成当日结算信息对账,每月3日前完成上月所有结算费用的对账,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应按就医地经办机构要求及时完成全量结算费用的对账。如出现对账信息不符的情况,参保地与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及时查明原因,必要时提请省级经办机构协调处理。

第四十二条 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应将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医药费用明细实时上传至省异地就医子系统,方便经办机构查询和下载。

第四十三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在次月15日前完成与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对账确认工作,并按医保服务协议约定,使用预付金及时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异地就医费用。

第四十四条 对于参保人员住院治疗过程跨自然年度的,就医地应以出院结算日期为结算时点,按一笔费用整体结算,并将医疗费用信息传回参保地。参保地根据本地跨年度费用结算办法,可以按一笔费用整体结算,也可以计算日均费用后,根据跨年度前后的住院天数,将住院医疗费用分割到两个年度,确定基金和个人费用分担额度。

第四十五条 统筹地区要支持参保人员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后合理的退费需求,提供隔笔退费、跨年退费和清算后退费服务。对退费笔次发生后已结算笔次涉及的医保结算费用,不再重新结算。

第四十六条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后,因结算网络系统、就诊凭证等故障导致无法直接结算的,相关医疗费用可回参保地

手工报销,参保地经办机构按参保地规定为参保人员报销相关医疗费用。

## 第七章 费用清算

第四十七条 异地就医费用清算是指省级经办机构与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之间确认有关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的应收或应付金额,据实缴拨的过程,包括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和省内异地就医费用清算(以下分别简称为跨省清算和省内清算)。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费用实行全额清算。

第四十八条 省级经办机构按以下流程组织开展跨省清算和省内清算。

(一)月结算数据申报。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应按就医地经办机构规定,每月按时将已完成三方对账的结算费用发起月结算数据申报。

(二)月结算数据接收。就医地经办机构于每月15日前,在省异地就医子系统接收统筹地区内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月结算数据。

(三)月结算数据确认。就医地经办机构于每月19日前,在省异地就医子系统确认纳入当期清算的跨省月结算数据,确认后的数据纳入当期跨省清算。就医地经办机构于每月25日前,在省异地就医子系统确认纳入当期清算的省内月结算数据,确认后的数据纳入当期省内清算。

(四)跨省清算数据上传。省级经办机构每月20日前,将本期跨省清算数据上传至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

(五)月清算数据确认。就医地经办机

构于每月26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省异地就医子系统确认当期清算数据,逾期未确认数据视为已确认。

(六)签章表单打印。每月底至下月初,省异地就医子系统根据就医地经办机构已确认数据生成签章后的《四川省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明细表》(附件6)《\_\_市(州)跨省异地就医应收费用清算明细表》(附件7)《\_\_市(州)跨省异地就医应付费用清算明细表》(附件8)《四川省省内异地就医费用清算明细表》(附件9)《\_\_市(州)省内异地就医应收费用清算明细表》(附件10)《\_\_市(州)省内异地就医应付费用清算明细表》(附件11),统筹地区经办机构须通过省异地就医子系统打印上述清算表单并开展收付款工作。

(七)清算资金拨付。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于每月10日前将应付的上月清算资金足额上缴至省级账户。省异地中心于每月15日前将各统筹地区应收的上月清算资金下拨至市级账户,补足各统筹地区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

第四十九条 当月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原则上应于次月15日前完成申报并纳入清算,清算延期最长不超过2个月。当年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最晚应于次年第一季度清算完毕。

## 第八章 智能审核

第五十条 异地就医费用智能审核由省级经办机构运用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以下简称智能审核系统)

对全省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住院费用进行审核分析,并组织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对发现的问题数据进行处理。全省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其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将适时按本规程开展智能审核。

第五十一条 异地就医费用智能审核工作按照统一审核、分级处理的原则开展。

(一)数据审核。每月16日,智能审核系统对全省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申请的月结算数据进行审核分析,筛查出可疑数据和违规数据,并在当期费用清算中做暂扣款处理。

(二)经办机构初审。每月17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医地经办机构通过智能审核系统对分析出的可疑数据和违规数据进行初审,确定是否将可疑数据和违规数据下发至相应的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逾期未初审数据将视为可下发数据自动下发。

(三)医疗机构申诉。各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通过智能审核系统对可疑数据进行查看和申诉,需要申诉的应提交申诉材料。申诉时限为初审后10个工作日内,逾期未做申诉的可疑数据视为医疗机构认同扣款结果,不得再做申诉。违规数据在本环节只能查看,不能申诉。

(四)经办机构复审。就医地经办机构通过智能审核系统对本统筹地区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申诉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时限为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复审时限到期后系统对已复审数据进行清算。未复审数据待复审完成后,纳入当期费用清算。

(五)医疗机构申请补差。各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通过智能审核系统对违规数据和复审申诉不成功的可疑数据申请补差,须在系统中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补差的时限为复审后的10个工作日,逾期视为放弃。

(六)经办机构补差审批。就医地经办机构通过智能审核系统对本统筹地区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申请补差的材料进行审批。补差审批成功后,费用纳入当期清算返还医疗机构。

(七)第三方评审。各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对补差审批后的数据仍存异议的,按就医地相关规定进行第三方评审,评审结果由就医地经办机构录入智能审核系统,评审通过的费用根据录入结果日期纳入补差。

## 第九章 审核检查

第五十二条 异地就医医疗服务实行就医地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要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细化和完善协议条款,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第五十三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当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按医保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涉及欺诈骗保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程序报请医保行政部门处理,并逐级上报上级经办机构。

第五十四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行为涉及的医药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予以扣除,用于冲减参保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对定点医

药机构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约定并处以违约金的,由就医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省级经办机构按上级工作安排适时开展异地就医联审互查工作,将就医地落实异地就医费用审核管理责任情况纳入经办机构规范建设考评指标,结合省级飞行检查、第三方行风评价等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协调处理因费用审核、资金拨付发生的争议及纠纷。

第五十六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加强异地就医费用审核,建立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监控制度,健全医保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异地就医次均费用水平、医疗费用涨幅、报销比例等重点指标进行跟踪监测,定期编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分析报告。

### 第十章 业务协同

第五十七条 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级经办机构可依托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和省异地就医子系统业务协同管理模块等渠道,做好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发起、响应、处理等工作。主要包括问题协同、费用协查、信息共享等。

(一)省级经办机构负责落实、协调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统一组织、协调省内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

(二)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做好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工作。

第五十八条 问题协同事项主要包括

异地就医备案管理、政策咨询、信息系统故障处理等。问题协同处理要按照及时响应、逐级排查、高效协同的原则进行,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根据协同问题的紧急程度,通过不同渠道发起问题协同。

(一)问题提出地通过电话、工作群或文书函件等方式发起问题协同,协同地应积极响应并给予回复,问题处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及时与提出地进行沟通,需上级部门支持的要逐级上报处理。

(二)问题提出地通过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和省异地就医子系统发起问题协同申请,需明确待协同机构、主要协同事项、问题类型等信息,针对特定参保人员的问题协同需标明参保人员身份信息。协同地需按要求在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和省异地就医子系统中给予回复,其中备案类问题需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系统故障类问题需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其他类问题回复时间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提出地需在收到协同地处理结果后进行处理结果确认,明确问题处理结果。超过10个工作日未确认的,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和省异地就医子系统将默认结果确认。对问题处理结果有异议或尚未解决的,可重新发起问题协同,申请上一级经办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第五十九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对本地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疑似违规的住院医疗费用,可按规定提请就医地经办机构协查。

(一)参保地经办机构对一次性跨省或

省内异地住院医疗总费用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疑似违规费用,可以分别通过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和省异地就医子系统提出费用协查申请。申请费用协查时,需准确完整提交待协查参保人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医疗服务机构名称、住院号、发票号码、入院日期、出院日期、费用总额等必要信息。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和省异地就医子系统于每月26日0时生成并发布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协查申请汇总表,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及时登录查看费用协查信息并处理。原则上,就医地经办机构需于次月26日前完成本期费用协查工作,并及时上传协查结果至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或省异地就医子系统。延期办理的自动记录至下一期,并记入本期情况统计监测。协查结果分为 核查无误 和 核查有误 两类,如属于 核查有误 的,需按规定填写具体原因,未填写原因的不得上传。

参保地经办机构收到就医地返回的协查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在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和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上进行确认。对协查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及时与就医地经办机构进行沟通处理。

(二)参保地经办机构通过函件等方式提出的费用协查申请,原则上就医地经办机构须在30日内完成协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第六十条 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遵循第一响应人责任制。各级经办机构接收业务协同申请后即为首一响应人,工作中应

落实首问责任制。

第六十一条 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通过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和省异地就医子系统发布停机公告、医保政策等重要信息,实现医保经办信息共享。

第六十二条 探索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线上办理,参保人员因故无法直接结算回参保地手工报销的,参保地经办机构可依托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上传至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和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医疗费用明细、诊断等就诊信息实现线上报销。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和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款项和暂收款项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第六十四条 异地就医业务档案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和就医地经办机构按其办理的业务分别保管。

第六十五条 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细则,及时调整与本规程不相符的规定,确保与国家及省有关政策相衔接。

第六十六条 本规程施行前入院患者,在本规程施行后出院的,一律按照本规程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程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附件 :1.市(区、县)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略)

2.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略)

3.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略)

4.住院期间外院检查治疗或定点药店购药单(略)

5.四川省医疗保险结算单(略)

6.四川省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明细表(略)

7.市(州)跨省异地就医应收费用清算明细表(略)

8.市(州)跨省异地就医应付费用清算明细表(略)

9.四川省省内异地就医费用清算明细表(略)

10.市(州)省内异地就医应收费用清算明细表(略)

11.市(州)省内异地就医应付费用清算明细表(略)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